

115 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運動部 115 年 06 月 16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50017218 號函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中學生桌球運動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、彰化縣政府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日共七天（星期五、六、日、一、二、三、四）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館（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建興路 1 號）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
 - （一）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現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國、高中者。
 - （二）參賽選手需是 115 年 8 月 1 日在籍學生，惟轉學生限 114 年 9 月 1 日以前轉學者始可參賽。（即當屆一年級新生可參加，應屆畢業生不得參加。）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 - （一）國中男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 - （二）國中女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 - （三）高中男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 - （四）高中女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
團體賽報名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，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團體賽採四單一雙（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）五分制，單打選手不可兼雙打，每場均採五局三勝制。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 6 人，最多 8 人。（每隊教練報名人數最多 3 人）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DONIC P40+三星比賽白球。
- 十三、比賽用桌：CHANSON CS-6900 桌球檯。
- 十四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15 年 1 月 1 日出版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五、報名費：
 - （一）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1200 元「如有正當理由事先獲准未參賽者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。

匯款完成後請以 e-mail 告知帳號後五碼及匯款日期，備註請填報名單位，報名費收據於比賽現場領取。
 - （二）匯款銀行資料：

合作金庫銀行城東分行 機構代號：006 帳號：0600-717-914861
戶名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

十六、報名辦法：

- (一) 請填妥本會印製之報名表，可編輯之 WORD 檔及蓋章後檔案(請務必交兩個檔案，如少一個檔案視為報名不成功。)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報名，並於 115 年 7 月 03 日(星期五) 17:00 前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時不予受理：contest.cttta.1973@gmail.com。

※為免遺漏，請務必將報名資料傳送至以上信箱(本會收到電子郵件後，會回信收到報名表，如未收到回信，務必來電查明避免遺漏)。

※報名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7 月 16 日中午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

不同組別請分開填寫，如有不依規定辦理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不受理報名。

註：報名 2 隊以上之單位，統一以 A、B、C…區分，未以 ABC 區分者，大會將依順序更改為 ABC。

- (二) 請各單位隨身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※證明文件需貼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書，並註明就學日期，如電腦作業原始證明書無就(轉)學日期者，請另予加註，並加蓋單位章。(如有塗改視同無效)否則不予受理，如有填寫不實時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
- (三) 報名資料經審核如有資格不符或違反報名規定者，由大會自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- (四) 凡轉學生報名參加比賽者，須在報名表上加註轉入日期。

十七、抽籤日期：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正在本會舉行，採電腦抽籤。

各組決賽籤號於該組預賽結束後在現場採電腦抽籤。

賽程時間表預計於 115 年 7 月 24 日在本會網站公告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比賽時各隊應按規定時間半小時前到場，比賽時間已到而未能出場比賽者，由裁判員判定棄權，並取消往後各場比賽。

- (二) 各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以便證明身分，若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。

- (三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，並在上衣背面須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經裁判員勸導，仍不依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大會未提供時，不受此限)。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競賽組宣布為準。

十九、獎勵辦法：各組錄取前五名。第一至三名由大會頒給獎盃獎狀，第五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二十、申訴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球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臺幣 5000 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 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劉家好 組長，
電話：(02) 2778-9945 傳真 (02) 2778-9945
電子信箱：bonnie_liu33@yahoo.com.tw

二十一、本規程由本會報請運動部備查後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 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學校： _____ 單位蓋章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聯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男 生 組 團 體 賽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國中組團體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高中組團體賽		
職稱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請 加 註 就 學 日 期
領隊				
管理				
教練				
選手1		年 月 日		
選手2		年 月 日		
選手3		年 月 日		
選手4		年 月 日		
選手5		年 月 日		
選手6		年 月 日		
選手7		年 月 日		
選手8		年 月 日		
報名費總計				NT\$

※報名信箱：contest.ctta.1973@gmail.com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教練報名人數：每隊教練報名人數最多 3 人，不得超報。

※報名截止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原始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7 月 16 日上午 12 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

115 年自由盃中學組團體桌球錦標賽報名表

報名學校： _____ 單位蓋章： _____

聯絡地址： _____

聯絡人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
※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女 生 組 團 體 賽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國中組團體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高中組團體賽		
職稱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身 分 證 字 號	請 加 註 就 學 日 期
領隊				
管理				
教練				
選手1		年 月 日		
選手2		年 月 日		
選手3		年 月 日		
選手4		年 月 日		
選手5		年 月 日		
選手6		年 月 日		
選手7		年 月 日		
選手8		年 月 日		
報名費總計				NT\$

※報名信箱：contest.ctta.1973@gmail.com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，逾期不受理。

※教練報名人數：每隊教練報名人數最多 3 人，不得超報。

※報名截止後協會網站會公告秩序冊及籤表供檢視，如與原始報名資料有出入者請於 7 月 16 日上午 12 前連繫修正，逾期不論原因不予增補，請各單位隨時上網檢視。